梅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梅市环审〔2025〕4 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华达电路高端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华达电路板有限公司：

《梅州华达电路高端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华达电路板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6 区，年产双面板 6 万 m^2 和多层板 2 万 m^2 于 2007 年取得原梅州市环保局审批，2021 年该企业开展升级改造并通过环保备案，电路板总生产规模扩大至 40.5 万 m^2。为适应市场形势，企业拟全部搬迁至梅江控股标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产品结构从现有的 4~8 层电路板调整为 4~30 层电路板，总生产规模仍为 40.5 万 m^2。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年工作 330 天。

项目代码：2409-441402-04-02-270333。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分为 5 股，包括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酸性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产生的浓水通过综合废水专管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其余废水分类收集后分别经过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行处理，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醛、氯气、氨气、有机废气（总 VOCs、NMHC）。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41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总 VOC_s、NMHC）收集后经旋流板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药剂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1m 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醛、氯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41m 排气筒排放；氨气收集后经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41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产生的臭气（氨气、硫化氢）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药剂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41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镀、沉铜（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中“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环节（单面板加工，双面板的线路前处理、负片工艺图形转移、正片工艺碱性蚀刻、阻焊前处理、OSP 线，废液再生系统）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印刷工序（涂布、阻焊丝印、文字丝印及印后烘烤）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Ⅱ类时段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印刷工序（其他工序-洗网、危废暂存间等）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等，包括开料机、印刷机、锣机、钻机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泵机等，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线路板、布袋收集粉尘、废丝网、废油墨（渣）、废菲林、含钯废液、退镀废液、镀锡废液、退锡废液（增量废液）、退锡再生系统污泥、酸性蚀刻废液（增量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增量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含铜污泥、废滤芯、中水回用系统产生废过滤膜及 RO 膜、废抹布、废包装袋等（含油墨废纸等）、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和废液储罐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垫板、废铝片、废布袋、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过滤膜及 RO 膜、离子交换树脂、包装纸箱等一般固废定期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来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防渗层破损、生产区防渗层破损、物料及固废储存区泄漏等，应落实好以下防渗措施：①各生产废水收集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②废液储存区采取储存罐加围堰的储存方式，围堰内作耐腐蚀、防泄漏处理，且围堰内设有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③化学品仓库、危化品仓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加环氧树脂涂层。④危废暂存间、储存

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包括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储存于储存桶中，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⑤生产装置区地面应设置基础防渗，生产废水通过复合双壁波纹管汇入污水处理系统，管道设置在管道沟渠内。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垂直入渗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危险废液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露区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应落实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各生产

车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废液储罐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防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场设置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应≤10^{-10}cm/s，废液卸液、储存、配伍区域设置应急泄漏围堰和泄漏收集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置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依托梅江控股建设的容积为 200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全厂液态原辅料、废液储存罐在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的液态原辅料或废液。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97.579m³ /d 和 3.682m³ /d;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_s 排放量控制在 5.3654 t/a 以内，其中 2.7180t/a 来源于华达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新增的 2.6474t/a 来源于梅州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停产腾出的 35.593t 减排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0.0759t/a 以内，全部来源于原项目许可排放量。其他特征大气污染物应控制在报告表核算总量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梅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广东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